

#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南极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机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和固定资产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募集资金、货币资金、固定资产、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定量	定性
重大缺陷	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的错报 $\geq$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

		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错报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0.5%的错报。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定量	定性
重大缺陷	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3. 内控控制缺陷的认定

(1) 如果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部将与业务部门确定缺陷的性质、原因和导致的错报类别及问题的严重程度, 根据公司内部缺陷的认定标准定义缺陷类别;

(2) 如果该缺陷与财务报表的认定相关, 且可能导致财务报表较大的错报影响, 应向公司财务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确认是否为重要或重大缺陷;

(3) 对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如有)应经过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批准。

## 4.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